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 评定实施规则



2017-1-1 发布

2017-1-1 实施

广东省网络安全协会

目 次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评定标准.....	3
第三章 评定程序.....	3
第一条 评定模式.....	3
第二条 评定环节.....	3
第四条 文档审核.....	4
第五条 现场审核.....	4
第六条 颁证决定.....	4
第七条 申诉.....	5
第八条 获证后监督.....	5
第九条 再评定.....	6
第十条 证书升级.....	6
第四章 证书管理.....	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以下简称安全服务等级）评定，客观公正地评价安全服务机构提供信息安全服务的综合能力，有利于规范市场秩序，提升企业诚信度，促进信息安全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证》的评定，依据 DB44/T 1920—2016《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机构等级评定规范》，参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行业标准《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评估方法》、《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能力评估方法》等法规和规定，由业内权威专家、资深学者及中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评审程序进行评定。

第二章 评定标准

第一条 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颁布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评定实施规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包括计算机机房）安全设计、建设、检测、维护、监理等业务的信息安全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申请等级评定的安全服务机构，须经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一支稳定的信息安全服务团队，完成一定数量的信息安全服务项目且通过验收；具有组织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和客户服务体系；没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及工商部门或银行出具的诚信证明。

第二条 各级评定标准依据 DB44/T 1920—2016《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机构等级评定规范》。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一条 评定模式

文档审核+现场审核+ 获证后监督。

第二条 评定环节

- (1) 申请及受理
- (2) 文档审核
- (3) 现场审核
- (4) 颁证决定
- (5) 获证后监督

(6) 再评定

第三条 申请及受理

申请方按照要求自愿向协会资质认证部提交下列资料：

- (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申请书》；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学历和技术资质证明、计算机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 (4) 技术装备情况及组织管理制度告。

第四条 文档审核

一、协会认证部应自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检查。材料合规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同时申请单位需向协会缴纳相关的费用；材料不合规的，按要求补交相关资料。

二、对已受理的申请单位，协会认证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员对文档进行审核，评审员应根据评定依据、程序等要求，及时对申请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核并保存审核记录。

文档审核合格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现场审核并出具现场审核通知单；文档审核不合格的，退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五条 现场审核

一、协会认证部组成审核组，并与申请相关单位进行事前沟通，确定现场调查相关事项及时间安排，包括企业资料准备的具体要求。

二、审核组实施现场审核，通过检查、观察、访谈等方式，对申请方的信息安全服务管理能力、技术能力、工作环境、财务状况、管理制度、各类资格证书等进行验证，并编制企业等级评定报告。

第六条 颁证决定

一、等级评价及评价决定是由资质评审委员会执行。资质评审委员会至少由 3 名以上（含 3 名）奇数资质评审人员组成。

二、资质评审人员依据评定标准、评定程序与实施规则的要求及相关标准，结合审核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对于存在不符合项的情况，必须通过整改并由审核组验证通过，对审核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做出“符合”或“不符合”的决定。对于符合评定

要求的申请方，协会应颁发对应的等级证书并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对于不符合评定要求的申请方，协会应以书面的形式明示其不能获得证书的原因。

第七条 对评定决定的申诉

申请单位如对评定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评审委员会申诉，评审委员会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请方。

第八条 获证后监督

第一条、证书实行年审制度，年度期满前后一个月内进行监督审核（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审核工作由协会项目管理人员提前半个月通知获证方。

第二条、年度检查一般情况下采用文档审核和现场审核的方式，当信息服务提供方的信息服务发生重大事故、客户投诉，或组织结构、人员等方面发生重大变更等时，协会资质认证部视情况可增加年度监督次数，并对有关年审及资质进行重新认定。

一、参加年审的获证单位应提交如下资料：

- (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评定年审申请书；
- (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证副本（原件）；
- (3)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本年度审核时段所有承接的安全服务项目合同复印件；
- (5) 本单位安全服务人员参加信息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证书复印件；
- (6) 本年度获奖、标准和其他资质认证情况的相应证书复印件；
- (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8) 其他材料如：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省有关规定，用户投诉及处理情况，符合等级证颁发条件的有关情况。

二、监督审核的结果评价

协会资质认证部自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资质评审员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情况属实的，作出年审结论。审核不合格的，退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年审结论分为合格、降级、取消三种。

具备下列情形的，年审结论为合格：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省有关规定；

(2) 上年度安全服务项目总值不低于本级资质条件规定的年均安全服务项目总值的四分之三（四级资质不低于 50 万元）；

(3) 用户投诉基本能合理解决；

(4) 符合原等级证书颁发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审结论为降级：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省有关规定，情节轻微；

(2) 上年度安全服务项目总值低于本级资质条件规定的年均安全服务项目总值的四分之三；

(3) 10%以上的安全服务项目有用户投诉且未能合理解决；

(4) 不符合原等级证书颁发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审结论为取消：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省有关规定，情节严重；

(2) 年度安全服务项目总值低于 50 万元；

(3) 20%以上的安全服务项目有用户投诉且未能合理解决；

(4) 情况发生变更，达不到等级证书颁发条件。年审合格的，在等级证书副本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评定年审申请书》上注明，加盖协会专用章。年审结论为降级的，原等级证书作废，换发新等级证书。

年审结论为取消的，等级证书作废，安全服务机构应当自接到年审结论之日起 10 日内交回等级证书。未按时参加年审的，年审结论视为取消。从证书有效期结束一年内不得申请本等级证书。

因特殊原因未年审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经批准，方可补办相关手续。

第九条 再评定

在证书有效期满的前二个月内，服务提供方可以申请再评定。再评定程序与初次评定程序相同。

第十条 证书升级

获证单位获得证书满一年且年审合格后，可申请更高一级资质。凡申请资质升级的单位，应向协会资质认证部提出申请，按照本细则第三章办理。

第四章 证书管理

第一条 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第三条 证书变更

(1) 如果变更只涉及到注册地址、资金或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申请方须递交变更申请，经书面审核批准后，协会资质认证部仅对证书更新并收回原证书；

(2) 获证单位的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人员变动较大、拟变更业务范围时，应向协会资质认证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协会资质认证部策划并实施适宜的审核活动，并按照规定做出评价决定。

第四条 撤销证书

获证单位因为自身原因申请注销证书，协会资质认证部应当给予注销。证书注销和撤销后，协会资质认证部应收回证书，并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